

# 关于对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问询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对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通检测”）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问询，我司已收悉，并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问题进行落实和分析，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 一、关于持续经营

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369.5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811.07万元，本期毛利率为26.38%，上年同期毛利率为53.8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为115.46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503.2万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诉讼，因涉诉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在重大事项章节披露涉诉金额为1,352.65万元，在公告（编号：2020-033）中披露未决诉讼金额为1,920.08万元。

你公司2020年年报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包括“2020年末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352.65万元，但未提供完整的法律文书资料，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验证预计负债的计提和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请你公司：

- (1) 结合业务类别、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销售定价等分析说明本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核实年报中披露的诉讼累计金额是否准确，结合诉讼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及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3) 结合经营状况、经营计划、在手订单、违约债务偿还安排等说明公司采

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恰当，及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 结合业务类别、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销售定价等分析说明本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 类别/项目             | 营业收入<br>(元)          | 营业成本<br>(元)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br>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br>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br>年同期增减 |
|-------------------|----------------------|----------------------|---------------|------------------|-----------------|----------------|
| 电磁兼容<br>检测        | 17,618,063.03        | 13,446,105.70        | 23.68%        | -61.05%          | -36.21%         | -55.66%        |
| 安规检测<br>与能效       | 17,669,019.11        | 13,651,084.16        | 22.74%        | -66.22%          | -45.01%         | -56.72%        |
| 环境检测<br>服务        | 6,140,207.07         | 4,114,098.09         | 33.00%        | -33.38%          | -18.18%         | -27.44%        |
| 可靠性与<br>环境试验      | 3,808,966.63         | 2,933,666.10         | 22.98%        | 33.63%           | 135.14%         | -59.13%        |
| 化学分析              | 14,350,504.70        | 9,969,295.62         | 30.53%        | -48.56%          | -9.46%          | -49.56%        |
| 验厂、技<br>术咨询业<br>务 | 4,108,333.57         | 2,775,179.33         | 32.45%        | -42.87%          | -23.66%         | -34.38%        |
| <b>合计</b>         | <b>63,695,094.11</b> | <b>46,889,429.00</b> | <b>26.39%</b> | <b>-50.63%</b>   | <b>-49.34%</b>  | <b>-51.12%</b> |

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实验室厂房折旧、实验设备折旧、实验室人员工资等成本以及应付其他检测机构的委托检测费。其中实验室厂房折旧、实验设备折旧等费用为固定费用。本年度因为疫情原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折旧费用等固定费用未减少，导致各类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二) 核实年报中披露的诉讼累计金额是否准确，结合诉讼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及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公司营收大幅下滑、公司资金链造成相当大的压力，很多已到期的债务、预收的款项无法履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诉

讼金额为1,920.08万元，账面已确认负债567.43万元，预提负债1,352.65万元。

公司因涉及诉讼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累计被冻结资金约400万元，进一步加剧了公司资金链的紧张，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结合经营状况、经营计划、在手订单、违约债务偿还安排等说明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恰当，及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2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但在公司品牌严重受损情况下，已实属不易。

公司为保障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现已在积极调整公司经营方案，比如尽可能减少资本性开支，降低赊销幅度，以此来保障公司日常运营现金流。同时争取在保障日常现金盈余的基础上，逐步偿还涉诉债务，以此逐步解冻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

## **二、关于往来款**

你公司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会计师对公司的银行存款、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大部分询证函无法收回，且公司无法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会计师无法执行盘点、检查等重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财务报表审计受限”。你公司解释函证无法收回的原因系“发函时间较晚及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址无法进行函件派送及接收”。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749.47万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1,663.91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为1,141.06万元，计提比例为100%；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3,341.3万元，其中账龄为2年以上的占比60.64%，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1,607.44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858.93万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上的占比为53.23%。

请你公司：

- (1) 说明公司银行存款、往来款询证函的发函情况及截止目前的回函情况，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函证及审计工作；
- (2) 针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结合交易事项、交易时间、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已对收回相关款项采取诉讼等措施；
- (3) 按交易对手方列示2年以上预付款项的采购内容、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尚未完成采购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纠纷，说明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按交易对手方列示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内容、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纠纷。

#### 【回复】

**(一) 说明公司银行存款、往来款询证函的发函情况及截止目前的回函情况，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函证及审计工作**

公司银行存款全部发函，共56家，由于涉诉原因，绝大部分银行账户被银行冻结，导致回函家数较少，共16家函。往来询证函发出538家，占比60.1%。由于我司客户群体数量较大，加上疫情原因，很多客户回函迟缓，回函比例不到10%。审计结束后，我司也陆续收到收到部分客户的回函。针对还未回函的客户，我司亦在加紧催收中。

**(二) 针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结合交易事项、交易时间、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已对收回相关款项采取诉讼等措施**

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的依据是：检测报告已完成并移交给客户。因此，我司提供的相关劳务已经完成，相关产品的风险已经转移给客户。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与对方单位已无经济业务往来，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由于单笔金额较小，部分客户公司也存在倒闭的情况，采用诉讼手段耗费的成本较高、耗时较长且效果不大的情况下，我司尽可能地采用线下催收的方式向客户公司老板等进行催收。

**（三）按交易对手方列示2年以上预付款项的采购内容、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尚未完成采购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纠纷，说明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以上主要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 交易对手 | 采购内容 | 期末余额<br>(万元) | 未完原因 | 关联关系 | 商业实质 | 是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
| 研诺等  | 测试外发 | 1023.00      | 项目中止 | 无    | 具备   | 否          |
| 新电容等 | 整改材料 | 332.12       | 未及时结 | 无    | 具备   | 否          |
| 港榕等  | 服务外包 | 252.32       | 项目中止 | 无    | 具备   | 否          |

相关业务近2年没有进一步继续，基本无法收回，在审计机构建议下全额计提。

**（四）按交易对手方列示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内容、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纠纷。**

1年以上主要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br>(元)         | 坏账准备 | 年限   | 占总金额比例        |
|------------------|--------|---------------------|------|------|---------------|
| 远东租赁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1,300,000.00        | -    | 1至2年 | 14.70%        |
| 深圳市安乐联队（押金）      | 非关联方   | 684,381.00          | -    | 1至2年 | 7.74%         |
| 仲利租赁履约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550,000.00          | -    | 1至2年 | 6.22%         |
| 华泰租赁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    | 1至2年 | 5.65%         |
| 深圳市嘉发仓物流有限公司（押金）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    | 1至2年 | 5.65%         |
| 合计               |        | <u>3,534,381.00</u> |      |      | <u>39.96%</u> |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租房及融资租赁等支付的押金等，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合同还在履行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三、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356.65万元，其中食品实验室、创客服务平台、照明灯具多参数光学性能在线测试系统较201年期初数未发生变动。

请你公司说明在建工程中上述工程的用途及进展情况，2年未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回复】

在建工程为我司建造的食品实验室，由于我司资金链问题，导致工程尾款未如期支付，工程方也未如期完成工程的扫尾工作，因此该工程目前暂时停下，待后续疫情好转后，继续完工不影响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 四、关于预收款项处理

你公司在问询函（【2020】第44号）回复中提及，公司依据签订的合同收取定金或预付款，因疫情及搬迁因素导致履约周期延长，部分客户提出退款要求，提前收取的业务款项形成“借款”，截止2020年6月30日，涉及金额414万，涉及客户29家。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客户业务款项转为“借款”的累计金额、涉及人数，公司的偿还安排及应对措施，相关事项是否已进行账务处理及处理方式。

#### 【回复】

本期形成的“借款”发生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开始履行检测义务，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会收取一定的预付款、定金或全款。但因疫情、公司搬迁等综合原因导致履约周期延长，客户对公司服务的及时性等方面不满意，在已出具检测报告后提出退款要求。公司为维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且因业务过程引发的合同纠纷尚有争议，逐步同意部分客户的退款要求，故而形成“借款”，但并非是真正意义上的资金拆借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涉及金额约414万元，涉及客户29家。

2、目前公司资金紧张，暂时不具备偿还能力，对相关退款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偿还：

（1）与客户协商，按退款金额的1.5倍转成其他认证费用继续服务退款客户。

（2）对于部分客户，公司承担一定比例的应兑现但未兑现的创新券金额，承担的金额与客户协商转为预存在公司的认证费用抵扣下次认证使用。

3、上述“借款”主要发生在2020年1-6月，已提起诉讼的客户，公司按照预计负债处理，还在协商沟通中的客户尚未进行财务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之  
回复之盖章页)

